附件 1

南京市六合区 2024 年畜牧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应为新（改、扩）建，项目已入区级项目库，且建设内容未获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扶持。

2、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布局在适养区内，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承担扩（改）建的项目单位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建的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验收前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所有新（改、扩）建项目需按照环保要求取得相关环评手续。

5、已被公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不予申报。

6、有未进行验收的畜牧类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在同一基地不予申报新的项目。以往年度已建成的畜牧类项目设施设备长期闲置的，不予申报。

7、以往项目扶持建设内容使用未满 3 年的，不予在原址申报同类建设内容。在同一项目实施区内已连续申报各项畜牧类项目 3 年的暂停申报。

8、《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方案》（宁农质〔2022〕5 号）要求的应当暂缓或取消

其扶持政策的主体不得申报。

二、项目内容

1、申报主体：镇（街）政府、涉农社区（村委会）、养殖企业（基地、场、户）、家庭农场等。优先扶持生猪养殖企业（场）、肉（蛋）鸽养殖企业（基地、场）、标准化肉鸡养殖企业（基地、场）。

2、补助内容

（1）生产设施设备：通风、饲喂、饮水**（必须采用饮污分流、节水设施）**、照明、温控等生产设施设备，优先支持配套自动化、智能化养殖设施设备。

（2）生物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生产监控、除臭防尘、消毒设施设备等。

（3）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堆粪场、饮污分流设施、粪污收集处理池、排污沟、净道污道、自动清粪带、粪污运输车、异位发酵床、发酵罐、固液分离机等。

（4）粪污还田管网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粪污还田管道、还田灌溉设备、田间粪污集中暂储设施等。

（5）养殖生产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砖瓦、砖混、钢架等结构圈舍、兽医室、饲料生产及饲料存储室。备注：养殖生产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补助仅限镇（街）政府、涉农社区（村委会）申报。

三、申报、立项流程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由承担单位组织申报，申报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涉农社区（村委会）、

养殖场（户）等建设项目由所属街镇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并实地勘验，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区畜牧类项目库中，同时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筛选项目建设内容，严禁弄虚作假，避免项目建设内容多头、重复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按有关程序组织立项。未通过立项评审的不予立项。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编制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实施方案批复同意，项目单位根据批复方案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及变更要求

各街镇对辖区内项目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应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项目经批复后，必须严格依照批复的文件执行。强化项目招标管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农业等总投资超 400 万元的项目严格落实公开招标制度。按照项目批复开工，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等。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项目单位须向街镇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批复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不予通过验收。项目建设期：不超过一年。

五、项目验收

各街镇组织初验，初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区级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进行核查审计，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未在批复实施进度内完成项目的不予验收，经核查验收建设内容完成率未达到50%的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六、补助标准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申报主体为镇（街）政府、涉农社区（村委会）原则上按核定总投资的80%予以补助，其中优势产业（肉鸡、鸽）项目提高补助比例至95%。其他类型的申报主体财政补助上限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项目申报数量多、资金需求超过预算控制数时，按照预算资金额与验收核实后的总投资额的比率调整财政资金补助的比例。

项目中属于省农机购置补贴品种目录内的机具，不列入本项目的补助范围，应首先申报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七、资金管理

由项目实施单位自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项目批复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根据验收结果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镇（街）政府、涉农社区（村委会）承建的项目，开工后可根据建设进度预拨财政资金，但最多不超过补助资金的70%，项目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尾款。涉农社区（村委会）按照农村集体资产、集体财务制度的相关文件进行管理。

其他申报主体承建的项目，在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相应财政补助。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应规范签订协议合同。项目补助资金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直接受益，谁承担责任”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

八、项目验收材料目录（根据项目实际提供下列有关材料）

1、项目单位验收申请

2、项目所在街道（镇）对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意见

3、项目总结及效益分析

4、项目申报文本

5、项目上级批复

6、项目实施方案

7、项目招投标文件（过程资料必须完整）

8、项目中标通知书

9、项目实施合同

10、项目完整的财务资料（账本、凭证、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11、项目规划图

12、项目竣工图

13、项目建设图片资料（事前、事中、事后等图片资料，图片参照物要一致）

14、项目实施土地流转合同

15、项目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设施用地备案等）

16、项目完工后的工程决算、财务审计报告

17、如果有项目调整的单位需要提供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请示和上级部门的批复资料

九、项目申报材料和时间

1、项目申报文本;

2、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附件材料:

①项目实施区域方位图（闭合 GPS 航迹图）;

②实施区域现状平面影像资料，包括整个基地照片、已有设施照片、拟建地点照片等;

③提交的项目设计或者平面图中需标明所有建筑物、道路、设施，合理划分功能区，已建部分和拟建部分用不同颜色或线条标注;

④营业执照、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地手续、申报主体信用查询报告等;

⑤可证明项目区域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相关权证（如《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复印件。

申报材料于 9 月 23 日前报送，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及实施方案电子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科顾欢，联系电话：57113306。

区财政局农财科华烨，联系电话：57758124。